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7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曼
　　熊柏翔
　　李榕修
　　羅佳君
　　謝文祥
　　林芷萱
　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古宏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書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謝文祥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芷萱30萬元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佳曼20萬元。㈣被告應給付原告熊柏翔20萬元㈤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榕修20萬元。㈥被告應給付原告羅佳君20萬元㈦被告應給付原告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60萬元。聲明㈠至㈦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2,560元外，尚欠4,680元（計算式：27,240元－22,5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